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月18日（星期五）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月17日—2019年1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18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15:00至2019年1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09 号国泰大厦 30 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陈晓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五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729,519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44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723,502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06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017,4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3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8 人，代表股份 13,661,6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6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

7,644,1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017,4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3831%。

(七)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(一)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493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35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8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493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35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8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邵斌、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